



# 2026 年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保障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05月15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地 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180 弄 13 号

2026年05月15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保障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10102682-15352047

项目名称：2026年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保障服务

预算编号：1526-00028835

预算金额（元）：9690000元（国库资金：969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969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保障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内容为2026年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保障服务。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80弄13号

联系方式：501960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逸飞

电话：58300777-80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br>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2026 年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保障服务<br>310115000260410102682-15352047<br>SF202610175   |
| 2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交付地址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8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
| 9  | 电子投标（响应）<br>特别提醒         |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p> |

|    |               |  |
|----|---------------|--|
|    |               | <p>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a href="https://ztb.letusign.com/">https://ztb.letusign.com/</a>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p> <p>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
| 10 | 现场考察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
| 11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2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b>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b>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b></p>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
|    | 止时间          |  |
| 16 |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
| 17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br><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资格审查要求       | <p><b>（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p> |

|    |                                |  |
|----|--------------------------------|--|
|    |                                | <p>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
| 19 | <p><b>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b></p> | <p><b>（一）符合性审查要求</b></p>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 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p> <p>(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

|    |                       |   |
|----|-----------------------|---|
|    |                       |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b></p> <p>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0 |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21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2 |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p><b>■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b></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p> <p>包件 1: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包件 2: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
| 23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p><b>■不允许</b></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24 |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         | <p>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p><b>■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b></p> <p><b>■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b></p> <p><b>■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b></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p>   |

|  |             |  |
|--|-------------|--|
|  |             | <p>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p> <p><input type="checkbox"/>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p>  |
| 25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p>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预算金额的 <u>1.1</u>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写明）：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
| 26   |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58300777-8013</p> <p>电子邮箱：zhouyf@shshefa.com</p>  |
| <p><b>注：</b></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 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 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 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

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性资质和强制性标准。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投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保障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 **3、招标范围与内容**

##### **3.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随着“互联网+智慧教育”的迅猛发展和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浦东教育需要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商开展持续的安全监管与保障服务。工作内容一是基础网络安全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网站）应用安全监测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漏洞扫描与人工验证服务、教育专网主机威胁监测服务、骨干网和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安全服务、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技术支撑服务、教育网内主机防病毒安全服务、重要系统数据防泄漏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工作内容二是专项网络安全服务包括网络安全现场检查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专项宣传活动、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可视化运营服务、浦东教育系统众测服务、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等

保测评与支持服务等一系列服务；从制度、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结合管理部门的监管措施，有效改善目前的安全状况，使得浦东教育全系统的网络安全服务保障能力得以综合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明显向好转变。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合同期内浦东教育行业网络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通过招标专业服务的方式，做好全区教育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监管和保障服务工作。

### 3.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两部分：工作内容一是基础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内容二是专项网络安全服务。

### 3.3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预算金额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商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单位非原服务商，则新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未作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4、承包方式

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 5、合同的签订

5.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 6、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6.1 结算原则

6.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 6.2 支付方式

6.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6.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结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6.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

### 三、法律法规和质量规范

#### 1、适用政策和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
- 《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浦东新区教育网络信息安全规划方案》2020 版
- 《浦东新区教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2023）30 号
- 《浦东新区网信工作“1+6”制度体系》
- 《ISO/IEC 27001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ISO 13335 风险评估方法》
-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
-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GB/T 45574-2025）
- 《数据安全技术 互联网平台及产品服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GB/T 44588-2024）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JY/T0661-2025）
- 《上海市公共数据安全分级指南》（DB31/T 1446-2023）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 《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公网安〔2025〕1001 号）
- 《关于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事项进一步说明的函》（公网安〔2025〕1846 号）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众测服务要求》(GB/T43741-2024)

.....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服务期内出现新的标准规范需按新标准规范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2、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2.1 工作目标及工作量清单

#### 2.1.1 工作目标

本项目规划，旨在依靠浦东教发院现有管理能力，依托网络安全技术，借助外部网络安全专业机构和安服务承建单位之力量，形成全行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保障体系，实现“明确安全目标、完善服务体系、管理技术贯通、依法合规监管、深化服务内容，开创全新局面”的总体目标。

#### 2.1.2 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分项内容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 1  | 基础网络安全服务<br>(工作内容一) | 信息系统(网站)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 1  | 教育局纳管的所有信息系统(601网站)提供监测工具+平台值守+预警响应+人工验证服务。详见2.2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
| 2  |                     | 信息系统(网站)漏洞扫描与人工验证服务 | 1  | 根据采购人需求覆盖全部信息系统(网站)，含教育网内的学校和教育网外的民办学校、培训机构的信息系统(网站)601个，漏洞扫描+人工验证+整改建议+漏洞威胁通告+漏洞扫描汇总分析+漏洞验证汇总分析。详见2.2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
| 3  |                     | 教育专网主机威胁监测服务        | 1  | 硬件扩容部署一套支持60G带宽的网络安全威胁感知系统；通过此系统对教育网内的服务器和主机进行安全监测，包含承载业务的服务器、终端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向综合监管平台发出安全预警信息，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详见2.2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
| 4  |                     | 骨干网和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安全服务    | 1  | 骨干网和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设备巡检、配置管理、可用性检查、系统更新升级管理、安全重保值守、应急演练、攻防演练；ZDNS防火墙续租及运维；应用防护集中管理平台续租及运维。详见2.2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

|    |                     |                   |   |  |
|----|---------------------|-------------------|---|--|
| 5  | 专项网络安全服务<br>(工作内容二) | 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技术支持服务 | 1   | 开展网络安全威胁预警、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分析、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追踪、网络安全情报分享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处置闭环服务，面向所有的学校及纳管的培训机构进行安全预警、事件分析，交由教发院进行预告、通告、通知和处置通报。跟踪通告、通知及处置通报后的全过程，直至事件关闭。在安全事件发生时，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其中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周期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1月30日（上一轮服务截止至2026年7月16日）。其余服务周期为12个月。详见2.2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
| 6  |                     | 教育网内主机防病毒安全服务     | 1   | 针对教育网内的6.4万终端(6.2万 windows PC 主机节点、1000个XC客户端节点、400个Windows服务器、400个Linux服务器与200个XC服务器)节点提供恶意代码与病毒防护、补丁管理等终端安全防护功能，对主机防病毒系统提供安装、使用、维护服务，对恶意代码和病毒事件进行分析、紧急处置，开展终端安全专题培训。详见2.2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
| 7  |                     | 重要系统数据防泄漏服务       | 1   | 针对浦东教育50个重要系统，利用专业的网络数据防泄漏设备，实时检测并识别出潜在的敏感数据；通过实施5x8小时的监控捕捉任何敏感数据的异常访问或泄漏风险；出具详尽的敏感数据防泄漏分析报告。服务周期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1月30日（上一轮服务截止至2026年7月16日）。详见2.2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
| 8  |                     | 网络安全现场检查技术服务      | 1   | 选择40所浦东教育单位和数据中心（含教育云和骨干网），每年进行一次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依据当年网信办与教育局政策要求设计检查方案、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安全检查报告，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安全状态分析评估，调整安全服务策略，强化安全管理，修订安全规划。详见2.3专项网络安全服务。   |
| 9  |                     | 网络安全专项宣传活动        | 1   | 根据区委网信办和教育局的要求，每年9月在浦东教育行业开展面向浦东青少年的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br>网络安全走进青少年的生活，增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建立自我保护的认知、养成良好上网习惯，保护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详见2.3专项网络安全服务。  |
| 10 |                     | 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可视化运营服务 | 1   | 通过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开展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可视化运营服务，根据各类场景大屏展示，配合网络安全管理，开展全流程的综合监管保障服务。详见2.3专项网络安全服务。   |
| 11 |                     | 浦东教育系统众测服务        | 1   | 针对浦东教育局管辖教育事业单位和民办学校，开展互联网资产探测、漏洞挖掘和敏感数据泄漏发现服务。详见2.3专项网络安全服务。  |
| 12 | 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等保测评与支持服务 | 1                 | 4个三级、4个二级，计8个系统的测评及整改协助服务，出具8个系统对应的加固方案、整改记录、等保测评报告及服务总结报告。详见2.3专项网络安全服务。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2.2 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工作内容—基础网络安全服务包含七项服务：

### 2.2.1 信息系统（网站）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 （1）服务概述

监测浦东教育纳管的网站与信息系统（B/S）的安全运行情况，对发现的威胁进行告警、分析处置与安全整改建议。

#### （2）服务内容

a) 选用企业级的 WEB 安全监测系统，对浦东教育纳管的不少于 601 个信息系统（含网站）进行实时监测，包括可用性监测、DNS 解析监测、网页挂马监测、网页篡改监测和敏感关键字监测、暗链监测；

b) 值守分析：安排专人对监测平台进行值守，对监测发现的安全威胁或警告提交高级安全技术人员进行分析；

c) 对分析识别过的安全威胁和安全事件，向监管平台发出安全通告信息；

d) 汇总分析：对监测到的安全运行状况、通告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出具相关报告；

#### （3）监测系统的要求

使用企业级的 WEB 安全应用监测系统，第一时间发现信息系统遭受外部攻击或恶意使用的情况，及时告警避免遭受黑客入侵导致的网站内容篡改、数据泄漏等恶性安全事件。在安全服务周期内，由服务提供商提供监测系统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实时监测预警、定期汇总监测情况、分析应用安全整体状况，并保障应用安全监测工具的日常运行和系统授权更新。

监测系统部署在教育数据中心，服务器和存储资源由数据中心提供。

#### （4）服务范围

601 个学校 WEB 应用系统（若系统清单发生变更，具体以用户实际情况开展服务）。

#### （5）服务频次

教育专网内信息系统（网站）安全监测内容与级别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频次              | 服务方式       |
|------------------------------|------------|-------------------|------------|
| 信息系统<br>（网站）<br>应用安全<br>监测服务 | 可用性监测      | 每 30 分钟检测 1 次     | 实时监测       |
|                              | DNS 解析监测   | 每 30 分钟检测 1 次（默认） | 实时监测       |
|                              | 网页挂马监测     | 每 12 小时检测 1 次     | 实时监测       |
|                              | 网页篡改监测     | 首页每 60 分钟检测 1 次   | 实时监测       |
|                              | 敏感关键字监测    | 首页每 60 分钟检测 1 次   | 实时监测       |
|                              | 暗链监测       | 每 12 小时检测 1 次     | 实时监测       |
|                              | 安全通告       | 全年不少于 12 次        | 全年不少于 12 次 |
|                              | 安全监测汇总分析报告 | 每月 1 次            | 每月 1 次     |

## (6) 信息系统（网站）安全监测系统的功能要求

### a) 可用性监测

服务工具采取各类方法有效监测应用系统、网络通信等原因导致的网站可用性问题。对网站的可用性获得更为全面详细的数据，如业务中断、访问延时等。对用户指定的信息系统域名或 IP 地址进行每周 7 天×24 小时互联网连通性监测，及时发现网络中断等问题，并向用户进行预警，协助用户排查、定位故障原因。

对 Web 信息系统开放的服务端口存活状况进行实时监控。该功能模块将试图与指定 Web 服务器的指定端口进行连接，查看 Web 系统是否接受此端口的连接。

通过 Http Head 方式探测 Web 服务器的连通情况。

网站平稳度检测通过记录首页加载时间、网络延时、丢包数据，自定义预警阈值，如网站响应时间超过阈值，平台将产生告警信息。

### b) DNS 解析监测

DNS 解析监测服务通过远程探测的方式，对用户指定的信息系统域名或 IP 地址进行每周 7 天×24 小时 DNS 解析监测服务，及时发现 DNS 解析故障等问题，并向用户进行预警，协助用户排查、定位故障原因。

平台通过查询指定的服务器来解析特定的 Internet 地址来测试 Web 信息系统域名的可用性。如果 DNS 服务器无法解析地址，或者不可用，或者与平台记录的历史基准不一致，平台将产生告警信息。

通过部署多个监测节点，用以监控各地 ISP 的缓存服务器对目标站点的解析结果，确保各地用户都能正常访问用户站点。

服务方一旦发现解析出现异常或解析失败人工验证后在第一时间发出告警信息。DNS 扫描会详细检查目标站点授权域服务器的各项设置，指出设置不合理的部分，并给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 c) 网页挂马监测

网页挂马监测服务通过木马检测特征库，对用户指定的信息系统页面进行定时检测，判别用户信息系统页面是否存在被植入的木马程序，并及时向用户进行预警，协助用户定位、隔离和删除木马程序，降低挂马事件对用户造成的影响。

采用特征分析和沙箱行为分析技术对网站进行木马监测，平台监测告警后通过安全专家确认，从而实现快速、准确的发现和定位网页木马，确保用户方在第一时间发现感染的木马并及时消除。

### d) 网页篡改监测

对用户指定的信息系统页面进行定时检测，通过页面的大小、页面元素等技术比对，同时采用 html 标签域比对技术，对网站进行初始化采样并建立篡改监测基准，对基准内容进行泛格式化处理，解析出 html 的相关标签作为后续比对的基准。及时发现用户信息系统页面被恶意删除、篡改等事件，并向用户进行预警，提供页面恢复方案建议，使用户能够迅速

恢复页面，降低页面篡改事件给用户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篡改监测技术的基础是网页变更监测，系统采用标题更新审查、新增内容审查、特定关键词审查等多种方式来避免将所有的网页变更都认为是篡改事件。如果审查的内容触发了告警条件，平台立即捕捉网页快照，并启动告警程序。通过远程定时监测技术，可以有效的监测网页篡改行为，并针对篡改方式提供篡改截图取证功能，提升网站篡改类安全事件的处理效率。

#### e) 敏感关键字监测

敏感关键字监测服务通过智能算法精确检测用户的信息系统页面中是否包含敏感关键词，并采取人工核查的方式对敏感关键字的真实性进行判定，一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向用户预警，定位敏感信息的发布位置，提醒用户及时删除敏感信息或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平台可通过定义敏感信息字典来管理敏感字，及时发现网页及评论中的不良信息发布事件。系统内置低俗内容检测模板，包含通用的暴力、色情等低俗信息的检测匹配策略，使用户可以快速准确的定位该信息的位置。

平台可实现通过辅助关键字技术来提高告警准确率，采用中文关键词以及语义分析技术对网站进行敏感关键字监测，实现精确的敏感字识别，确保网站内容符合互联网相关规定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 f) 暗链监测

暗链监测服务通过对检测页面的深度、页面数量自定义的爬取，从而发现暗链，并支持对已检测出的 URL 进行白名单设置。

### (7)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出具《信息系统（网站）应用安全监测服务汇总分析报告》，包含《信息系统（网站）应用安全监测通告》、《信息系统（网站）应用安全每日监测分析》等内容。

## 2.2.2 信息系统（网站）漏洞扫描与人工验证服务

### 2.2.2.1 信息系统（网站）漏洞扫描服务

#### (1) 服务概述

对浦东教育纳管的信息系统（网站）、教育网外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的信息系统(601 个)进行 WEB 应用漏洞扫描、WEB 应用漏洞威胁通告、WEB 漏洞扫描汇总分析；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漏洞威胁通告、主机漏洞扫描汇总分析。

#### (2) 服务内容

a) 扫描评估工具的选用：服务提供商可使用由浦东教育提供的扫描评估工具，也可以使用服务提供商自有的扫描评估工具，浦东教育提供的扫描评估工具超出服务有效期，需使用服务提供商自有的扫描评估工具。为提升漏洞覆盖率，降低漏报率，服务期内确保至少三台扫描工具正常使用（包括工具续保和租赁）；

扫描评估工具需采用国内主流的产品，脆弱性和安全威胁发现能力、大规模应用扫描效率应得到信息中心项目管理部门的认可；

b) 扫描通告：使用漏洞扫描或脆弱性评估工具识别应用的安全漏洞或隐患，评估可能的影响，并将通告发送到统一云管平台，由安全漏洞验证人员进行验证确认；

c) 汇总分析：汇总扫描工具结果，分析安全漏洞或隐患，出具漏洞汇总报告；

(3) 服务范围

浦东教育纳管的信息系统（网站）数量：601 个（若系统清单发生变更，具体以用户实际情况开展服务）。

(4) 服务频次

a) 区级漏洞扫描：每两个月一次，全年累计至少 600 套报告（101 个网站）

b) 校级漏洞扫描：每季度一次，全年累计至少 2000 套报告（500 个网站）

c) 汇总分析：每季度一次

扫描服务须做到信息系统（网站）全覆盖，扫描时间须提前与用户方沟通确认

(5)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出具《信息系统（网站）漏洞扫描服务汇总分析报告》包含《区级应用（网站）WEB 漏洞扫描报告》、《区级应用（网站）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学校网站 WEB 应用漏洞扫描报告》、《学校网站主机漏洞扫描报告》等内容。

每年出具报告不低于 2600 套，每套包含 3 份 WEB 扫描报告、3 份主机扫描报告、1 份 WEB 漏洞验证报告和 1 份主机漏洞验证报告。

扫描工具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状态 | 要求    | 规格要求   | 用途         |
|----|----------------------|------|-------|--|------------|
| 1  | 扫描工具 A（绿盟）           | 已使用  | 续保    |  |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
| 2  | 扫描工具 B（安恒）           | 已使用  | 续保    |  |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
| 3  | 扫描工具 C（除 A 和 B 品牌以外） |      | 中标人提供 | 性能要求：<br>2U 标准式机架设备、2 个千兆电口、1TB 硬盘、双电源；允许最大并发扫描≥90 个 IP 地址，允许最大并发任务≥15 个任务，满足无限 IP 授权扫描。<br>功能要求：<br>扫描器具备网络端口与服务扫描、主机 |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安全扫描、应用安全扫描、数据库安全扫描和安全基线配置核查于一身的功能，结合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理论分析的综合安全技术扫描和管理系统，提供日常安全监测使用。 |  |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所涉及的工具、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日常服务期间全部由中标人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

### 2.2.2.2 漏洞威胁人工验证服务

#### (1) 服务概述

对浦东教育纳管的所有信息系统含教育网内的信息系统（网站）、教育网外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的(601个)信息系统 WEB 应用和主机扫描所发现的漏洞进行人工验证、汇总分析。

#### (2) 服务内容

a) 对漏洞分析人员的专业要求：能熟练使用常用的开发语言，如 C、C++，python 等；熟悉 Windows、Linux 等常用操作系统，熟悉常用命令，熟练使用数据库命令；熟悉 HTTP、TCP 等网络协议；了解 SQLserver、Mysql、Apache、Weblogic、Openssh 等应用程序；了解常见漏洞类型，如弱口令、缓冲区溢出、远程命令执行等原理；有开展漏洞分析工作的经验。

b) 漏洞分析验证工具的选用：服务提供商可自有的漏洞分析验证工具。

c) 漏洞验证报告：漏洞分析报告应分析漏洞可能的影响和危害性，建议的修补意见和系统升级建议，并将安全通告发送到综合监管平台，通报具体的用户单位；

d) 汇总分析：汇总分析验证结果，出具汇总报告；

#### (3) 服务范围

浦东教育纳管的信息系统（网站）数量：601 个（若系统清单发生变更，具体以用户实际情况开展服务）。

#### (4) 服务频次与及时性

a) 在收到扫描汇总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紧急、高危的漏洞验证，对高密度的漏洞验证完成时间可适当延长

b) 报告推送：收到扫描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将分析验证报告推送到综合监管平台

c) 汇总分析：每季度一次

#### (5)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出具《应用（网站）漏洞分析验证汇总分析报告》包含《WEB 漏洞验证报告》、《主机漏洞验证报告》、《验证报告推送》等内容。

### 2.2.3 教育专网主机威胁监测服务

#### (1) 服务概述

通过部署在数据中心的网络安全威胁感知系统，对教育网内的服务器和主机进行安全监测，包含承载业务的服务器、终端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统一云管平台发出安全通

告信息，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 (2) 服务内容

a) 主机设备安全监测：通过网络安全探针对主机系统的安全威胁、安全攻击等安全状态进行探测预警，定期出具安全监测分析报告，将相关威胁信息纳入统一云管平台；

b) 安全加固支撑：根据安全漏洞、弱点等安全风险，进行对应的安全加固指导；

#### (3) 威胁感知系统的要求

威胁感知系统具有通过隐患主动探测、日志采集、流量分析等多种探针采集方式，通过主动威胁监测和被动流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僵尸网络、数据泄漏、远程控制、DDOS 攻击等各类安全威胁进行实时深度检测、智能分析，定位网络中存在的安全威胁，提供全面的检测能力。

#### (4) 服务范围

针对教育网内在线的主机（日均 12 万到 14 万台）

#### (5) 服务频次

a) 主机安全监测系统续保（10G 吞吐）：每年一次

b) 主机安全监测系统扩容：60G 吞吐

c) 主机的安全监测：实时

d) 主机安全加固支撑：不少于 12 次

e) 安全通告：不少于 12 次

f) 汇总分析：每月一次

#### (6) 主机威胁感知系统的功能要求

主机威胁感知系统通过主动威胁检测和被动流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僵尸网络、数据泄漏、远程控制、DDOS 攻击等各类安全威胁进行实时深度检测、智能分析，高效、全量、精准定位网络中存在的安全威胁，提供以下检测能力：

a) 快速识别服务器被植入挖矿木马

可发现服务器被植入了各种挖矿木马，以及其频繁的与多台矿池服务器通信。

b) 及时定位内网被感染肉机

可根据 NTA 流量分析发现，内网多个 IP 疑遭受 Wannacry 勒索蠕虫恶意感染。

c) 实时发现遭受远控木马控制主机

威胁感知系统监测流量分析发现，内网主机与来自境外主机存在异常受控流量，疑似感染了远控程序，在一周内与该主机共存在多次远控回连请求。

d) 精准检测网站被植入后门事件

监测分析发现某移动 IP 多次访问本地区网站服务器 web 后门的行为，精准定位网站被植入的后门路径。

e) 攻击检测服务

全流量检测：支持全流量检测，可根据需求打开或关闭全流量检测功能。

审计协议：支持解析 HTTP、FTP、SMTP、POP3、SMB、IMAP、DNS、Mysql、MSSQL、DB2、Oracle、HTTPS、SMTPS、POP3S、IMAPS 等协议报文（HTTPS、SMTPS、POP3S、IMAPS 加密协议解析需要导入服务器私钥证书），并提供审计协议类型的端口号配置，可根据需要变更端口号；支持 LDAP 登录行为识别；支持 VXLAN 镜像流量解析检测。

检测风险类别：支持检测 WEB 攻击、异常访问、恶意文件攻击、远程控制、WEB 后门访问、发件人欺骗、邮件头欺骗、邮件钓鱼、邮件恶意链接、DGA 域名请求、SMB 远程溢出攻击、WEB 行为分析、隐蔽信道通信、暴力破解（包括 SSH、TELNET、RDP、FTP 暴力破解）、挖矿等风险。

告警黑白名单过滤：支持对文件白名单、发件人邮箱白名单、发件人域名白名单、黑域名白名单、黑 IP 白名单、域名白名单、客户端 IP 白名单、服务端 IP 白名单、WEB 风险特征白名单进行设置。

私网 IP 地理位置定义：支持对私网地址 IP 地理位置信息添加，在产生告警时，定义 IP 可正常显示所属地理位置信息。

弱口令风险检测：支持对 Telnet、FTP、POP3、SMTP、IMA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检测。

告警详细展现：可支持详细展现告警级别、时间、威胁名称、状态、客户端 IP、客户端 IP 所在地理位置、服务端 IP、服务端 IP 所在地理位置、报文、操作等信息，包含请求 URL、请求类型、请求内容、请求头、Host、User-Agent、Accept、Accept-Language、Accept-Encoding、Accept-Charset、Keep-Alive、Connection、Cookie、请求参数、响应码、返回长度等信息。

主机威胁分析：可自动对内网主机进行威胁指数分析，详细展示具体的威胁指数、威胁活动、历史威胁指数、遭受的攻击类型、攻击次数、攻击状态等。

#### f) 失陷主机检测服务

远程控制检测：支持根据威胁情报、DGA 域名请求、IDS 规则、用户配置数据，发现被远程控制的内部主机。

DGA 域名请求检测：具备 DNS 协议解析功能，发现发起 DGA 域名请求的失陷主机。

挖矿行为检测：可发现利用失陷主机挖矿的行为。

#### g) 抓包检测服务

抓包任务：同时支持至少 16 个抓包任务抓包，每个抓包任务可配置抓包规则，按照 IP、端口、协议等信息进行抓包，将抓取的原始流量包保存于本地以供后续分析和取证使用，每个抓包任务最大包件为 20MB。

#### h) 管理功能

三权分立用户管理：提供三权分立的用户管理能力：配置员、用户管理员、审计员相互独立，支持自定义管理用户权限和角色。

设备状态监控：支持对设备的 CPU、内存等状态进行监控，并在设备界面中进行展示。

知识库：根据不同的风险信息，提供风险分析和处置建议知识库。

#### i) 日志报表

告警与报表：告警可详细展示风险级别、发生时间、告警名称、客户端 IP、服务器 IP、报文内容（URL、请求头、请求参数、请求内容）。

可根据需要针对单个告警添加白名单。

支持 kafka、邮件、syslog、snmp、ftp 等告警方式。

支持对 kafka、syslog 发送的风险信息进行 AES 加密传输。

支持同时发送多人、单条发送、发送统计等高级告警功能。

报表能够支持 WORD、PDF 等格式导出。

日志数据管理：审计数据保留策略应至少满足天数和百分比两个控制参数，支持 web 界面可配置，且恢复数据不影响正常的审计功能。对审计日志可自动备份并加密，必须导入设备才能进行恢复查看，并可自动释放磁盘空间。

#### j) 可信流量过滤服务

支持对可信流量进行提前过滤，有效减轻平台的流量数据分析压力，确保平台可集中资源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流量。过滤方式支持多维度配置，可根据实际需求按 IP 地址、端口号、网络协议等方式设置过滤规则，也可支持其他自定义过滤条件。通过该功能可精准过滤占用大量带宽、且经确认无安全风险隐患的流量，仅对其余可能存在安全威胁的流量进行后续检测分析，提升系统整体检测效率和响应速度。

### (7)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出具《教育专网主机威胁监测服务汇总分析报告》包含《学校主机系统与网络安全威胁监测报告》、《学校主机系统与网络安全威胁通告情况报告》等内容。

## 2.2.4 骨干网和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安全服务

### (1) 服务概述

骨干网和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设备巡检、配置管理、可用性检查、系统更新升级管理、安全重保值守、应急演练、攻防演练。

### (2) 服务内容

a) 管理制度制定：对教育网网络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或修订；

b) 网络安全设备资产管理：资产分类明细、责任部门、重要程度、所处位置、安全状态等信息；

c) WEB 应用及服务器资产核查台账维护管理：维护教育网纳管教育单位 WEB 应用、服务器及联系人资产台账（清单）；

d) 网络安全设备的维护管理，对网络系统与设备进行巡查，包含性能监控、告警处置、漏洞修复、补丁及版本更新、故障处置、配置备份等管理（含 ZDNS 防火墙、蜜罐、基线检查、应用集中管理等工具 license 费用）；

e) 网络安全设备的运营管理，重要账户的管理、安全配置管理；

f) 网络安全设备的安全事件处置服务；

g) 针对目标资产进行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以达到验证系统安全性；

h) 重保期间的安全保障、安全策略强化、安全事件研判分析、强化应急响应支撑；由专业安全团队在重要保障时期提供安全值守、应急响应服务，范围周期包括：春节假期、两会期间、五一假期、开学期间、国庆假期、进博会期间、HW 期间及年度重大社会活动期间（不少于 60 天）；

i) 网络安全培训。

j) 针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k) ZDNS 防火墙、蜜罐、基线核查等工具租赁；

(3) 服务范围

数据中心的网络安全设备。

(4) 服务频次

a)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修订：一次

b) 网络安全设备资产登记或复核：每季度一次

c) WEB 应用及服务器资产核查台账维护管理：每季度一次

d) 网络安全设备的维护管理：每月（含 ZDNS 防火墙、蜜罐、基线检查、应用集中管理等工具 license 费用）

e) 网络安全设备的运营管理：每月

f) 网络安全设备的安全事件处置：按需

g) 重保期间的安全保障：按需

h) 网络安全培训：每年一次

i)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每年一次

j)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每年一次

k) 汇总分析报告：每月一次

(5)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出具《骨干网和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安全服务汇总分析报告》，内容包含《教育网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修订稿》、《教育网网络安全设备资产清单》、《WEB 应用及服务器资产清单》、《教育网网络安全设备维护管理记录》、《教育网网络安全设备运营管理记录》、《教育网网络安全设备安全事件处置记录》、《教育网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报告》、《教育网网络安全培训报告》、《教育网网络安全重保报告》。

(6) 所需工具

骨干网和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安全服务提供的工具：

| 科目名  | 系统安全服务所需工具 |                              |    |
|------|------------|------------------------------|----|
| 工具名称 | 用途         | 要求                           | 数量 |
| 资产发现 | 主动扫        | 1、对数据中心或骨干网范围内的主机或应用系统的指纹（对操 | 1  |

|        |                     |  |   |
|--------|---------------------|--|---|
| 工具     | 描, 发现主机、应用等资产       | 作系统版本、开放端口、提供的服务、服务版本等) 进行识别;<br>2、该工具可以为独立的软件或相关运维系统的功能组件;<br>3、具备自动探测发现未知信息资产功能, 并对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功能, 资产类型包括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组件(含数据文件)等;<br>4、可识别数据中心的资产和骨干网范围内的资产。   |   |
| 基线检查   | 主机安全基线检查            | 1、检查服务器、中间件和应用系统基础平台是否满足安全规范要求, 通过检查各安全配置参数是否符合标准来度量;<br>2、包括账号配置安全、口令配置安全、授权配置、日志配置、IP 通信配置等方面内容;<br>3、要求支持等保/CIS 等多重标准、覆盖各类操作系统/应用;<br>4、结合资产清单, 自动识别服务器需检查的基线。  | 1 |
| VPN    | 提供安全的网络连接, 支持远程安全访问 | 1、一体化的 IPSec/SSL 的 VPN 安全网关, 设备集成企业级的状态包过滤防火墙功能、流缓存功能;<br>2、适合于数据中心和运维单位网络之间的或远程移动用户与数据中心网络之间的远程安全互连, 支持流缓存功能;<br>3、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的应用;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Mac);<br>4、支持主流商业加密算法与国密算法, 要求 IPSecVPN 加密速度 $\geq 100\text{Mbps}$ 。 | 2 |
| 堡垒机    | 重要系统、设备维护审计         | 1、具有身份认证、账号管理、授权管理、事中控制、事后审计等功能;<br>2、所有系统运维人员通过堡垒机对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和运维;<br>3、堡垒机具有拦截非法访问和恶意攻击, 对不合法命令进行命令阻断, 过滤掉所有对目标设备的非法访问行为, 并对内部人员误操作和非法操作进行审计监控, 以便事后责任追踪;<br>4、堡垒机运维管理的对象不少于 200 个。   | 2 |
| IDS+蜜罐 | 网络安全防护检测与诱捕系统       | 1、IDS 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 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 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 以保证网络系统的安全;<br>2、IDS 监测并分析用户和系统的活动, 核查系统配置和漏洞, 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管理, 并识别违反安全策略的用户活动, 针对已发现的攻击行为作出适当的反应, 如告警、中止进程等;   | 1 |

|          |                         |   |   |
|----------|-------------------------|---|---|
|          |                         | 3、与 IDS 协同的蜜罐将攻击者从关键系统引诱到专门的诱骗系统，以发现新的复杂的网络攻击。  |   |
| ZDNS 防火墙 | 防护 DNS 服务               | <p>1、本次所投产品需支持与现网威胁管控平台对接，实现威胁请求拦截和溯源；</p> <p>2、本次所投产品需兼容现有 DNS 架构和接口并支持 HA 主备部署，同时需要与现有 DNS 系统形成三维一体相互纳管；</p> <p>3、支持 First/RTT、First/Order、Only/RTT、Only/Order、No、First/WRR 和 Only/WRR 的转发方式；支持对 Forward 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p> <p>4、支持双因子登录验证，使用账号登录管理平台时，可开启邮箱验证码验证，实现双因子登录安全防护。</p> <p>5、支持在页面搜索框使用等于、包含的方式对全局的域名、记录值、自定义属性列进行自定义搜索，并可对搜索结果可进行批量删除、修改和导出操作；搜索结果可以全选编辑解析结果、TTL、属性值等。</p>    | 1 |
| 应用集中管理平台 | 对部署于学校的 WEB 应用防火墙进行集中管控 | <p>选用应用集中管理平台作为管理工具，对浦东教育网部署的 150 多台 WAF 进行统一接入，提供集中管理，并定期提供：动态策略调整、访问控制、在线安全巡检、安全事件监测告警。</p> <p>1. 部署应用集中管理平台，联结学校的 WAF 设备，开展集中管理和系统安全服务；</p> <p>2. 动态策略调整：依据用户需求，动态调整策略，避免误报，重要时期增强防护；</p> <p>3. 访问控制：依据用户需求，配置用户站点信息，更新黑白名单；</p> <p>4. 在线安全巡检：定期对 WAF 管理平台进行安全状态巡检，同时监控学校端 WEB 应用安全防护设备在线状态；</p> <p>5. 安全事件告警：学校端 WEB 应用安全防护设备产生的安全事件上传至 WAF 管理平台，由 WAF 管理平台针对安全事件分析，统一发出安全事件告警。</p> | 1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所涉及的工具、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日常服务期间全部由中标人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

### 2.2.5 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技术支撑服务

#### (1) 服务概述

开展网络安全威胁预警、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分析、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追踪、网络安全情报分享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处置闭环服务，面向所有的学校及纳管的培训机构进行安全预

警、事件分析，交由教发院进行预告、通告、通知和处置通报。跟踪通告、通知及处置通报后的全过程，直至事件关闭。在安全事件发生时，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处置。

### (2) 服务内容

- a) 成立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处置小组，事件处置中心接受安全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事件处置小组的主要工作人员由安全服务提供商派出；
- b) 事件处置小组及时响应并分析教育内部发现（如挖矿病毒、众测发现的逻辑漏洞、漏洞扫描发现的高危漏洞等）或教育外部收到（如市教委、大数据中心、网安下发的通告）的安全威胁预警、安全可疑事件；
- c) 根据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管理制度，落实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指挥、处置和汇报流程，组织现场处理、参与系统恢复、分析事件原因、撰写事件报告等；
- d) 收集汇总事件证据、配合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提交初步分析报告；
- e) 对教育网外的学校或民办机构的安全事件进行事件分析，交由教发院进行通报，并指导事件单位开展应急处置。7×24 小时应急响应，5×8 小时现场值守，1 小时内完成响应；24 小时内根除安全威胁。非工作时间由应急团队远程响应，遇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 f) 应急处置完成后，协调专家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方面的分析，针对问题进行制度修订或安全技术整改，修订应急预案。
- g) 安全事件追踪及管理：运维统一云管平台中涉及的内外部事件（如漏洞处置、应急事件等），追踪事件处置流程并进行管理。

### (3) 服务范围

所有的学校及纳管的培训机构的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事件分析。

### (4) 服务频次

- a) 安全事件分析：不少于 12 次
- b) 安全事件追踪及管理：与安全事件次数相同
- c) 现场值守：5X8 小时
- d) 应急响应管理：不少于 12 次（含当月零事件响应报告）
- e) 应急预案修订：每年一次
- f) 汇总分析：每月一次
- g) 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服务周期：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一轮服务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 (5)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出具《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技术支撑服务汇总分析报告》，含《网络安全事件分析日常工作记录》、《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响应处置报告》、《全事件追踪及管理报告》。

## (6)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的具体要求

应急响应服务主要是为了达到及时发现和解决浦东教育信息系统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紧急事件和重大事故，降低紧急及重大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以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可持续服务。

### a) 应急预案

#### 1) 应急预案的设计

应急预案的设计确定应急活动所需的浦东教育信息中心资源，包括人员、设备、资金和其他物资，尤其是人员的保障和对其他资源的统一调度等。应急资源的保障也包含浦东教育信息系统供应商、开发商、系统集成商，以及其它外协和相关单位的支持。

#### 2) 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

应急预案的启动严格规定应急措施的实施流程，并确定调用应急资源的程序、决策者和相关责任人等。

#### 3) 应急预案的演练

浦东教育信息中心的应急演练可以在仿真条件下进行，但参加演练的人员与实际执行应急预案的人员的组成相近。应急预案演练包括应急预案演练的计划安排、演练过程和效果的详细记录，演练活动的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改进建议等。

#### 4) 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

应急预案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对应急预案是否可操作、应急程序是否科学合理、应急资源是否迅速到位做出明确的结论，评估报告有明确的责任人。对应急预案演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如果问题突出，建议改进后重新进行演练。

### b) 应急响应组织

#### 1) 领导协调小组

由浦东教育信息中心分管信息化的领导和网络安全服务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商的分管领导（组员）组成，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以及应急响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 2) 分析小组

由系统维护服务商、应用集成商技术负责人、安全服务商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专家、咨询监理公司共同组成，对应急事件分析与应急预案选择与制定负有直接的技术责任。

#### 3) 数据恢复小组

数据恢复小组成员由数据库管理员、备份管理员共同组成，负责日常数据维护与备份工作，应急事件发生时负责数据恢复工作的实施。

#### 4) 系统恢复小组

系统恢复小组成员由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服务商、软件开发商、硬件供应商共同组成，负责日常网络、主机、信息系统故障的排除工作，应急事件发生时负责相关系统恢复工作的实施。

#### 5) 基础设施保障小组

基础保障小组由动力管理员、机房设施管理员共同组成，负责基础设施的日常保障工作，应急时负责基础设施的保障与恢复工作。

6) 安全保密管理小组

安全保密管理小组由安全服务商、安全保密产品供应商、安全保密软件开发商共同组成，负责系统的日常安全保密工作，以及应急时安全保密分析调查与故障恢复工作。

7) 外围支持小组

针对不可控因素，备选各专业的信息化专家和外围服务人员，当浦东教育信息网数据中心出现大规模故障爆发或出现异常情况时，可以随时邀请对应的专家和外围支持小组参与应急响应处置，确保在最短时间解决问题。

c) 事件分析

事件发生后，首先是对事件进行判断，评估系统损失，继而选择相应的应急计划。此阶段的参与人员是应急分析小组的成员。在经过事件的定位后，选择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成员，执行应急响应预案。

d) 通知和启动

一旦确认系统遭到破坏、紧急状况发生或即将发生，通知是最初采取的应急活动，包括通知应急恢复人员、评估系统损失和执行应急计划。在启动阶段完成后，恢复人员将执行应急措施，恢复系统功能。

e) 备品备件提供

一旦在应急故障发生时，出现主干网络及应用发生大面积故障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需要硬件紧急替换的情况。在 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的备品备件，负责设备上架及配置工作。备品备件三个月后，进行设备收回及正式设备替换工作。替换工作包括新设备上架、配置恢复及收回设备的配置清除。

f) 响应流程

应急服务一般由安全专家、网络工程师、值班人员、原厂商及专家团队、咨询公司共同负责，领导协调小组提供决策支持。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具体的应急响应流程为：

1) 出现故障，首先通知值班人员。

2) 当出现骨干网络问题，值班人员对故障进行处理与初步判断，当怀疑为网络设备故障时，立即通知系统分析小组网络负责人，并填写值班记录。

3) 分析小组网络负责人首先在电话中指导值班员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指导工作，初步判断为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赶赴现场，并通知领导协调小组负责人，当分析判定在现场确认安全事件满足应急启动条件，立即通知领导小组负责人，并填写应急预案启动申请。

4) 领导协调小组负责人批准应急预案启动申请，并组织系统恢复小组、设备保管人员以及供应商启动应急预案。

g) 恢复流程

- 1) 系统恢复小组根据安全事件的类型，调换发生故障的设备，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 2) 设备厂商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故障分析，进行调试与检修直至设备恢复正常状态；
- 3) 在下班或休息时间，系统恢复小组对已修复或更换的系统进行性能和功能测试，测试通过后恢复系统。
- 4) 将备用设备转为备用状态，由设备管理员负责入库。

h) 总结阶段

安全服务商通过参与应急响应各阶段的记录信息，回顾安全事件处理的全过程，整理与事件相关的各种信息，对事件处理过程进行总结和分析：

- 1) 向用户方提供经审核过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
- 2) 向用户方提供网络安全方面的措施和建议；

根据安全状态分析和影响分析的结果，明确安全事件等级、影响程度以及优先级等，形成安全分析报告，按照安全事件等级以及安全事件报告程序上报。

## 2.2.6 教育网内主机防病毒安全服务

### (1) 服务概述

浦东教育网已于 2024 年部署了 5 万个 windows 客户端版奇安信主机防病毒软件，计划于 2026 年扩容到 6.2 万个 Windows 客户端、1000 个 XC 客户端、400 个 Windows 服务器、400 个 Linux 服务器与 200 个 XC 服务器奇安信主机防病毒软件。

针对教育网内教育单位的 6.2 万 Windows PC 主机节点、1000 个 XC 客户端、400 个 Windows 服务器、400 个 Linux 服务器与 200 个 XC 服务器提供恶意代码与病毒防护、补丁管理等终端安全防护功能，对主机防病毒系统提供安装、使用、维护服务，对恶意代码和病毒事件进行分析、紧急处置，开展终端安全专题培训。

### (2) 服务内容

a) 选用产品：中标人需提供与采购人已经使用的产品相兼容的主机防病毒产品。此产品兼顾补丁管理等终端安全功能，防病毒体系支持分区分级管理，支持 Windows 客户端、XC 客户端、Windows 服务器、Linux 服务器、XC 服务器等计算形态，多中心管理能力，管理策略与相应的服务规模适合浦东教育要求。

b) 威胁发现：防病毒产品收集终端上的各种安全状态信息，包括：漏洞修复情况、病毒木马情况、危险项情况、安全配置以及终端各种软硬件信息等。这些状态信息会汇集到控制中心，安全服务值守人员可全面了解网内所有终端的安全情况、硬件状态以及软件安装情况；

c) 立体防护：产品具有漏洞修复、病毒木马查杀、黑白名单、硬件准入、软件准入等多样化的防护手段，从准入、防黑加固、病毒查杀、软件和上网行为控制等多个层次，保障

终端安全；

d) 安全管控：对防病毒和防恶意代码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病毒管理中心为安全管理人员提供统一修复漏洞、统一杀毒、统一升级、流量管理、软件统一分发卸载等管理功能，具有分析报表和数据对接能力；

e) 及时升级病毒库，对病毒传播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病毒事件紧急处置；

f) 汇总分析：对病毒防护的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

g) 专题培训：对学校网管员开展防范恶意代码与病毒的培训。

### (3) 服务范围

a) 针对教育网内公配主机（年均覆盖不少于 6.2 万台），优先大屏控制计算机、各类教室教学、会议室、计算机机房等共用计算机；

b) 具有集中管理平台。

### (4) 服务频次

a) 管理中心值守：5×8 小时

b) 监测告警服务：每日

c) 恶意代码与病毒事件处置服务：不少于 12 次

d) 汇总分析：每月一次

e) 专题培训：每年一次

### (5)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交付《教育网内主机防病毒安全服务汇总分析报告》包含《教育网恶意软件与病毒防护监测报告》、《教育网恶意软件与病毒防护情况报告》与《安全培训相关文档》等内容。

### (6) 防病毒系统要求

a) 终端病毒与恶意代码防范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支持对蠕虫病毒、恶意软件、广告软件、勒索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的查杀，提供多引擎的协同联动处置工作。

可提供云查杀功能，提高病毒检出率，降低系统资源占用。通过使用云端的黑白名单验证的方法，可以最大限度的保护数据安全。

提供主动防御功能，防御未知病毒、未知威胁和 0-Day 攻击。

b) 双病毒特征库与双病毒检测引擎

提供双引擎的查杀技术，采用两套独立的病毒库、病毒检测引擎对已知病毒进行检测，以提高检测的准确率。

c) 样本黑白名单管理

为了避免内网出现误杀、漏杀文件，系统需要具备自定义文件黑白名单功能，可以针对全网批量添加或导入文件名、文件 MD5+SHA1 名单的方式，解决误杀问题，以及克服突发应急安全事件时病毒库未及时更新仍可有效查杀特种木马等问题。

d) 全网终端漏洞统一维护管理

要求终端安全系统可以对全网计算机进行漏洞扫描把计算机与漏洞进行多维关联,可以根据终端或漏洞进行分组管理,并且能够根据不同的计算机分组与操作系统类型将补丁错峰下发,在保障网络带宽的前提下可以有效提升全网整体漏洞防护等级。

e) 补丁管理

提供国内的补丁高速下载渠道,补丁事先进行兼容性验证。

系统具有补丁安装回退机制,在装了相关补丁导致系统出现蓝屏或其他异常状况后,可以回退到打补丁之前的上一个系统状态。

可以进行补丁下载与安装的统一调度,保证终端用户的系统资源在打补丁时被大量占用,影响用户正在进行的作业。同时对于正在编辑文档的用户进行提示,保护用户正在编写的文档。

f) 弹窗拦截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提供软件弹窗拦截功能,管理员可通过策略通道,当开启此功能后,可拦截教学电子白板、一体机第三方软件中含有不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信息的弹窗。全屏模式拦截和全天开启拦截两种模式,支持教职工在课堂全屏放映 PPT 或全屏播放视频时拦截,同时终端用户可在终端的设置中心按需调整开启或关闭弹窗防护功能并选择相应模式。

终端会在第三方软件弹窗时自动拦截,并自动上报给控制中心。管理员可以通过查询功能,分别查看不同时间不同分组的终端拦截日志。可以记录每次拦截的时间、次数、位置,教学的管理者可以通过弹窗事件作为考核学校教育质量的一个技术指标。

g) 流量监控

通过使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维护管控模块中的单点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了解指定终端的网络流量情况,包括终端的实时网络速度、一段时间内的下载上传流量等,帮助管理员查证及定位网络中消耗大量带宽的终端,避免非法应用占用大量带宽。

h) 非法外联

非法外联管理模块可以针对浦东教育经常遇到的通过 4G 网卡、随身 WiFi 等方式使内网电脑可以通过非法途径连接外网导致核心数据泄漏等问题的出现,非法外联管理模块无论终端使用何种方式连接外网都可以在第一时间对管理员发送告警并隔离非法终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数据中心及学校核心数据安全。

i) 应用程序安全

应用程序安全支持三种策略:针对终端在线作用、针对终端离线作用和针对在线和离线终端作用。应用程序安全同时支持进程黑白名单,添加进白名单的进程为信任进程,而黑名单中的进程为恶意进程,系统将直接阻断该类进程。另外,还有进程红名单,添加进程红名单的进程为必须运行进程,可以防止恶意程序对该必备类型进行破坏。

j)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防护一个支持多种策略,管理员可以添加某些网络连接的协议类型,IP 地址

和端口号或者添加 URL 地址来使它成为黑名单或者白名单，从而保证用户网络安全。

k) 外设管理

采用策略化的外设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类别外设设置多个策略，一个策略可以包括多种类型设备的控制，使管理策略更有针对性，并支持分配到不同的分组上面。管理员可通过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对 PC 终端外设进行强有力的全面管控，杜绝数据外泄和感染病毒的风险。

1) 硬件信息资产管理

系统具备跟踪硬件信息资产变更功能，可帮助管理员及时获取硬件信息资产的变更记录，硬件新增、丢失情况，对硬件变更准确监控，及时预警，方便财务审计，轻松构建专业的硬件信息资产监控与审计平台。

m) 系统自动升级

在无须维护管理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对客户端软件、管理控制台软件、客户端病毒特征库、系统/应用的漏洞补丁进行自动下载、升级与安装。

为了避免升级过程中导致网络拥塞，终端的升级将从内网的升级服务器统一拉取升级文件，即终端不会从位于 Internet 的升级服务器下载升级文件。

n) 远程协助功能

提供远程协助功能可对浦东区各个校园需要帮助的计算机终端进行远程维护操作，帮助远程计算机终端进行异地操作和检查系统问题。

o) 终端 Agent 支持强制安装与运行

终端 Agent 一旦安装之后，便强制运行，不允许终止 Agent 进程的运行，并且默认情况下不允许卸载，即不能手工卸载 Agent 程序，也不允许第三方工具对 Agent 程序进行删除，如必须卸载 Agent 软件，必须提供卸载密码。

(7) 服务工具与产品的技术要求

| 分类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1、基础功能 | 控制中心管理 | 管理中心采用 B/S 架构，当登录账号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超过锁定阈值后账号将被锁定，且可设置锁定时间，该时间内账号登录请求不被接受，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方式；  |
|        | 客户端管理  | 支持终端密码保护功能，支持终端“防退出”密码保护、“防卸载”密码保护、防安装密码保护，支持设置自我保护功能；                         |
| 2、防病毒  | 病毒查杀日志 | 病毒防护日志包含：病毒查杀日志、查杀任务日志、攻击防护日志、系统防护日志、按分组、按终端、按时间；                              |
|        | 病毒防护报表 | 病毒报表支持病毒查杀趋势、扫描触发方式趋势、发现病毒趋势、终端感染趋势、病毒类型统计、病毒处理结果统计、触发方式统计、趋势图表、按分组、按终端、按病毒名称； |
|        | 病毒扫描   | 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  |

|         |          |  |
|---------|----------|--|
|         |          | 缩包的扫描层数，层数可达 10 层；   |
|         | 主动防御     | 支持对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U 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 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勒索软件防护；  |
|         | 网络防护     | 支持僵尸网络攻击防护，对流出本机的网络包数据和行为进行检测，根据策略在网络层拦截后门攻击、C2 连接等威胁；   |
|         | 杀毒引擎     | 支持不少于三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提高病毒检出率；   |
| 3、补丁管理  | 自动编排修复漏洞 | 支持管理员预先设置好灰度发布批次和漏洞修复策略（分时间段、按级别、排除有兼容性问题的补丁等），每当控制台更新补丁库，自动化编排完成漏洞修复——将全网终端划分为由小到大的多个批次。整个推送安装过程自动化编排，无需管理员过多参与，只需在有问题时添加排除列表和下发卸载补丁任务。 |
|         | 漏洞修复设置   | 支持开启自动修复漏洞，包括开机时修复，并支持随机延迟执行、间隔修复和按时间段修复，可设置延迟时间、间隔修复时间和修复时间段；   |
|         | 补丁日志     | 支持按照补丁的维度统计补丁安装情况，包括补丁号、系统类型、补丁类型、补丁级别、补丁名称、补丁描述、发布日期、漏洞 CVE 编号、漏洞 CNNVD 编号、未安装、已安装、已安装未生效、已排除、未更新补丁库。并支持导出统计报表；                         |
| 4、终端管控  | 外设管理     | 支持对外设进行多维度的放行，包括设备名称、PID/VID、实例路径，通过添加实现例外或加黑；   |
|         | 进程管理     | 支持终端进程红名单、黑名单、白名单功能。可设置核心进程必须运行，也可保护核心进程不被结束，违规并告警；  |
|         | 知识库      | 支持统计终端的出口地址列表，搜集终端连接的无线信号信息统一展示，标识出 ssid 可连通互联网，可连通服务器的情况，汇总展示内网终端上报的进程信息，支持设置进程匹配规则；  |
|         | 违规外联     | 支持对互联网出口地址探测，支持对违规的互联网出口进行发现、断开网络、终端锁屏、断网+锁屏处理；支持例外白名单添加；  |
|         | 能耗管理     | 支持对终端节能管理，支持对长时间运行、定时关机、空闲节能、工作时间外开机等节能类型设定策略，支持仅提示、关机、注销、锁定、关闭显示器、锁定+关闭显示器、休眠和睡眠处理；   |
|         | 网络防护     | 支持对网卡进行防护，支持阻止终端修改 IP 地址、使用动态 IP 地址、热点创建和 IPV6 地址使用等，可自定义提示内容和生效时间；  |
| 5、主机防火墙 |          | 支持主机防火墙功能，通过添加 IP、域名规则、支持允许/拒绝规则、支持任意流向拦截和允许，支持 TCP、UDP、TCP+UDP、ICMP、多播和组播，支持自定义端口范围、支持自定义目标 IP，支持输入 IP 范围；                              |

## 2.2.7 重要系统数据防泄漏服务

### (1) 服务概述

随着教育信息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浦东新区教育局下属各教育事业单位已普遍应用各类信息系统，为教学、管理、科研等核心工作提供支撑。重要系统数据安全常态化监测预警服务项目，旨在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对 WEB 页面中的敏感数据开展持续且高效的监测与预警，保障数据安全与完整，防止敏感数据泄漏。

### (2) 服务内容

a) **WEB 页面敏感数据监测：**针对 WEB 页面开展敏感数据的深度扫描与检测工作，覆盖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关键数据类型。依托内置的高精度敏感词库，并结合先进算法模型进行分析研判，从而保障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全面性。

b) **实时监测与预警：**对 WEB 页面进行实时监控，若监测到敏感数据存在泄漏风险，将立即启动预警流程，由驻场工程师第一时间向客户通报情况，保障客户能够快速响应并落实针对性处置措施。

c) **多维度数据分析：**安全专家将输出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分析报告，助力客户全面掌握敏感数据的分布特征、访问频次等核心信息，为数据安全策略的制定与迭代优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 (3) 服务范围

浦东教育 50 个重要系统。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 50 个重要系统将从“附件 A 浦东教育区级应用与学校网站（教育网内）情况”信息系统资源库中遴选。

### (4) 服务频次

a) **服务周期：**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一轮服务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b) **人员值守：**工作日 5\*8 小时

c) **敏感数据监测告警：**实时

d) **汇总分析：**每月一次

### (5)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交付《重要系统数据防泄漏服务报告》。

## 2.3 专项网络安全服务

**工作内容二专项网络安全服务包含五项服务：**

### 2.3.1 网络安全现场检查技术服务

#### (1) 服务概述

选择 40 所浦东教育单位和数据中心（含教育云和骨干网），每年进行一次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依据当年网信办与教育局政策要求设计检查方案、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安全检查报告，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安全状态分析评估，调整安全服务策略，强化安全管理，修订安全规划。

## (2) 服务内容

a) 安全检查计划：制定安全合规检查计划，包含检查范围、计划执行、人员调配、检查表单编订；

b) 安全检查执行：每年开展一次安全合规抽查，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密码产品的使用合规情况、敏感信息保护与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

c) 安全汇总分析：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和规范要求选择调整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和业务需求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配置；

d) 安全工作优化：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要求及其他相关系统、使用群体，进行新一周期的安全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

## (3) 服务范围

抽样的 40 所学校（公民办教育单位内，不含培训机构）+数据中心。

## (4) 服务频次

每年一次、检查周期约一个月。

## (5) 服务交付

服务完成后交付《网络安全现场检查技术服务汇总分析报告》包含《安全检查计划》、《各学校网络安全检查报告》《网络安全规划调整建议》。

### 2.3.2 网络安全专项宣传活动服务

#### (1) 服务背景

根据区委网信办和教育局的要求，每年 9 月在浦东教育行业开展面向浦东青少年的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网络安全走进青少年的生活，增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建立自我保护的认知、养成良好上网习惯，保护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 (2) 服务概述

根据网信办和教育局的统一部署，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 (3) 服务内容

a) 活动方案：依据网信办、教育局方针，制定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及规划设计，配合教发院进行活动策划及宣传；

b) 定制网络安全专业活动场景：场景可选择基本常识、数字素养、反诈、数据学科、网络安全、法律、算法安全、新技术、数智安全、青少年安全编程等领域（具体以区委网信办和教育局的要求为方向）；

c) 线上活动设计与制作：依据活动场景，设计并制作宣传海报，提供线上活动技术支持，配合教发院开展网络安全线上宣传活动；

d) 线下会议和会务保障配合：制定线下活动方案、提供人员与材料，配合教发院开展

线下活动保障：

e) 活动总结：对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4) 服务范围

浦东新区在校青少年。

(5) 服务频次

一次：2026 年网络安全宣传周，包含活动方案、活动计划、活动实施、活动总结等内容；

(6) 服务交付

服务完成后交付《2026 网络安全专项宣传活动服务报告》。

### 2.3.3 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可视化运营服务

(1) 服务概述

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可视化运营服务，通过对浦东教育安全管理工作沉淀的数据分析，深度结合浦东教育的安全监管工作的现状需求，分析总结出符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可视化展示场景，并对展示数据收集与对接、标准化处理、可视化展现布局设计、数据动态更新、协助风险快速、高效的闭环处置。

借助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可视化运营服务，网络安全事件与威胁情报的实时状态及趋势得以清晰展现。这一特性有助于安全团队敏锐捕捉潜在的攻击及异常行为，使其在识别网络安全漏洞、异常流量与潜在风险时更加得心应手。

在快速决策支持方面，凭借实时展示功能与可视化分析手段，安全团队能够迅速锁定攻击来源、攻击方式以及受影响资产，进而及时部署防御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潜在损失。

就信息共享与沟通而言，通过将网络安全态势以直观形象的方式呈现在大屏之上，安全团队成员间的协作效率得以显著提升，同时也为与管理层、决策者搭建起了有效沟通的桥梁，促使其进一步重视并支持网络与数据安全工作。

(2) 服务内容

a) 平台运维服务：对平台进行安全巡检、平台性能和容量的可用性监测，若在巡检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会第一时间通知客户，并及时排查原因、跟进解决方案且同步反馈；定期对平台相关规则库、版本与授权许可进行升级；结合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平台策略进行针对性优化，全方位确保平台软件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b) 数据接口改造服务：完成 DLP 日志接口、新态势感知日志接口与安管平台流程接口的适配对接，打通不同安全系统间的数据链路，实现安全日志和流程实时互通与协同联动；

c) 可视化数据运营：通过对浦东教育安全管理工作沉淀的数据分析，深度结合浦东教育的安全监管工作的现状需求，分析总结出符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大屏展示场景，并对大屏展示场景模型进行流程分析、数据对接分析、功能设计分析与数据可视化展现的设计服务；

包括以下服务模块：

- 整体安全监管：已有此大屏，继续运营
- 内网安全态势：已有此大屏，继续运营
- 平台运营监管：已有此大屏，继续运营
- 互联网安全大屏：已有此大屏，继续运营
- 威胁攻击监管：已有此大屏，继续运营
- 综合安全监管：已有此大屏，继续运营
- 网络安全拓扑：已有此大屏，继续运营
- 安全运营流程：已有此大屏，继续运营
- 数据总览：已有此大屏，继续运营
- 安全工作总览：新增大屏，借助可视化手段呈现当前网站监测、扫描验证服务、数据 DLP、教育网安全服务、教育网防病毒、合规测评、安全众测以及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内容。
- 教育网络安全态势总览：新增大屏，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示当前资产及风险状况分布、终端安全态势、防病毒情况、应用漏洞详情、服务器漏洞详情以及安全通报信息。

### (3) 服务目标

a) 实现资产管理全面化。通过分析现有安全管理数据，对接资产发现类设备工具，实现信息资产的探测、统计、管理，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IP、域名及安全相关人员等信息等，对安全资产的监管是实现信息系统安全监管的必要工作，只有摸清家底才能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监管。

b) 实现安全监管自动化。建立跨部门的监管业务协同机制，实现责任告知、安全状态告知、日常监管、联合惩戒、监管预警、报表统计等功能，构建监管处置协同应用体系。

c) 实现数据报表立体化。以信息化方式归集统计安全问题数据，对网络安全事件全流程跟踪，全方位展示，实现网络安全工作线上监管，宏观把握教育网络安全态势。

d) 实现资源管理规范。拓宽数据获取渠道，整合网络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学校教育单位数据和第三方安全通告数据，构建汇聚式一体化数据库，为平台打下坚实稳固的数据基础。

e) 助力信息安全决策。在大数据分析监测基础上，加强对浦东教育安全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侧重公办学校、培训机构的落实安全工作监管、维护团队处置过程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为浦东教育预见信息安全问题、辅助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f) 高可用运维保障。通过常态化巡检、性能容量监测与及时故障处置，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通过规则库迭代、策略调优与版本升级，持续提升安全防护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g) 数据协同与效率提升。完成 DLP、天融信态势感知等接口适配对接，实现跨系统安全日志与流程数据的实时互通，消除信息孤岛；完成钉钉单点登录改造，实现用户身份管控，达成运维效率显著提升的核心目标。

### (4) 全流程综合管理服务

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将风险分为三种类别，分别为事件、威胁和资产脆弱性，针对各类型的风险提供对应的处置闭环流程，进行规范性跟踪管理，实现高效的风险过程管理。

➤ 事件/威胁准备

对重复上报的相同事件/威胁会有归并机制，并根据优先级进行排序，让安全分析人员处理高优先级事件；把事件/威胁相关的资产、联系人、信息系统等信息能够在 workflow 前端进行展示。

➤ 事件/威胁初判

根据安全事件/威胁的告警内容，处置人员进行事件/威胁的初步调查，比如分析攻击 IP 的影响范围，定位病毒文件的具体位置以及被攻击目标资产的业务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等；根据判断结果可以调整事件/威胁等级，以及通知相关责任人；支持添加其他用户协同事件确认。

➤ 前期处置

安全事件/威胁的应急响应接口人员根据事件确认的初步结果，采取短平快的止血措施及时控制安全事件/威胁可能造成的影响，比如封堵 IP，隔离主机，删除病毒文件等；支持添加其他用户协同处置。

➤ 溯源分析

通过系统提供的溯源分析工具，定位攻击源头和根因分析，通过安全事件/威胁总结，识别存在的安全风险；支持添加其他用户协同溯源分析。

➤ 综合加固

根据已识别的安全风险，制定中长期计划进行风险闭环。比如应用代码安全漏洞闭环、系统漏洞闭环、安全设备策略优化等。支持添加其他用户协同加固。

➤ 总结归档

根据事件/威胁闭环工作流程所涉及到的内容，通过自动生成事件报告的方式，将所涉及的内容全部提箱到报告内，并进行存储归档

(5) 服务范围

- a) 所有纳管的资产、系统、威胁、警告、事件等
- b) 对各类场景和网络安全治理需求、运营分析、平台运维、大屏展示服务

(6) 服务频次

a) 可视化数据运营：9 块大屏所需数据运营，新增安全工作总览、教育网络安全态势总览

- b) 出具各类报表、报告和汇总数据：不少于 12 次
- c) 平台安全运维：每月一次
- d) 信息资产安全监管：每月一次
- e) 安全数据综合监管：每月一次
- f) 汇总分析：每月一次

### (7)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交付《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可视化运营服务汇总分析报告》，包含《信息资产安全监管》、《安全数据综合监管》、《网络安全预警、威胁、事件通告汇总》、《可视化大屏运营》等运营及大屏相关内容。

服务期间定期交付《平台运维服务报告》。

### 2.3.4 浦东教育系统众测服务

#### (1) 服务概述

针对浦东教育局管辖教育事业单位和民办学校，开展互联网资产探测、漏洞挖掘和敏感数据泄漏发现服务。包括网站、平台、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微信服务号等。

#### (2) 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通过提供合规的众测服务平台，组建专业众测团队，严格按照资质标准招募裁判与白帽子人员。通过人工核查与工具扫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漏洞排查，实现漏洞提交、审核、验证及整改跟踪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众测工作完成后，将出具完整的服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为相关单位网络安全防护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a) 资产探测服务

资产探测采用全方位探测技术结合工具扫描、人工核查的方式，对所辖单位网站、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互联网资产开展无死角排查，既精准识别隐性、未备案资产，也逐一核验存量资产信息，同步更新资产归属、运行状态等核心数据与整体资产台账，有效弥补传统资产发现的覆盖盲区，形成完整准确的资产清单，为后续漏洞挖掘、安全检测及整体安全防护工作筑牢基数基础。

##### b) 漏洞挖掘服务

漏洞挖掘依托众测团队技术能力，基于已梳理的资产清单，采用自动化工具扫描与手动渗透测试并行模式，全面排查各类安全漏洞，重点聚焦系统权限、数据传输、接口调用等关键环节，按众测流程及时提交漏洞信息，配合完成验证与整改复核工作；同步开展敏感数据泄漏专项核查，聚焦教育领域学生信息、教职工档案、考试试题、试卷成绩及教务管理等核心业务信息，重点排查其存储、传输、使用环节，精准识别未授权访问、数据泄漏等相关安全风险，形成完整排查记录并提供针对性整改建议，全方位防范资产安全隐患。

##### c) 应用风险分析服务

针对浦东教育局所辖教育事业单位及民办学校所有探测网站，按实际探测数量逐站开展安全漏洞与风险分析，编制对应网站的《网站分析报告》。

### (3) 服务要求

#### a) 裁判要求

众测裁判主要负责对互联网资产发现、漏洞挖掘、敏感数据泄漏排查及资产全量探测的结果进行核验、判定与复核，确认资产信息有效性、漏洞真实性与风险等级，协调处理白帽子提交结果的争议问题，同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闭环核查，保障众测流程规范、结果客观

公正。结合本次服务覆盖范围与工作量，配置专职裁判不少于 3 名，满足全流程审核与现场支撑需求，裁判资质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 具备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背景，持有 CISP 或 CISA 等权威网络安全专业认证证书，拥有 3 年及以上网络安全评审或众测裁判经验；
- 熟悉教育行业数据安全规范、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漏洞分级标准，具备严谨的职业操守、较强的问题研判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无不良从业记录。

b) 众测服务平台要求

众测平台核心支撑本次众测专项服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服务内容涵盖：承接资产信息录入、核查结果同步，实现互联网资产发现及全量探测数据的汇总、梳理与台账更新；搭建漏洞提交、审核、验证及整改跟踪的闭环管理模块，支撑漏洞挖掘全流程工作；内置敏感数据排查风险标识及记录功能，助力精准识别数据安全隐患，同步留存相关工作痕迹，为后续报告编制提供数据支撑。

c) 白帽子招募要求

结合本次众测服务覆盖范围及工作量，计划招募不少于 10 名专职白帽子，全力保障互联网资产发现、漏洞挖掘、敏感数据泄漏排查及资产全量探测等工作高效推进。

招募方式采用多渠道并行方式开展，包括内部员工推荐、官方指定招聘邮箱简历投递、主流安全社区（FreeBuf、先知社区）定向邀约、行业安全团队合作举荐，多维度拓宽招募渠道，确保吸纳优质专业人才。本次白帽子招募严格遵循规范流程推进，具体为报名、初审、考核、培训及准入备案，所有人员完成备案并正式纳入众测团队后，方可参与本次专项服务工作。

报名人员需满足明确的资质要求：

- 证书方面，持有 CISP、CISP-PTE、CISSP 等至少一项认证证书，或为 CNVD、CNVD 漏洞库活跃贡献者（累计提交有效漏洞 3 个及以上）或在国内主流 SRC 平台具备有效漏洞提交记录；
- 经验方面，具备 2 年及以上互联网资产漏洞挖掘实战经验，熟练运用 Yakit、Burp Suite、Nessus、AWVS 等主流安全检测工具，精通网站、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服务号等各类互联网资产的安全检测技术与漏洞挖掘方法；
- 素养方面，具备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严格的信息保密意识及良好的沟通配合能力，无任何网络安全违规行为、不良从业记录，背景审查合格。

d) 漏洞分级

本次众测服务依据漏洞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利用难度，将漏洞划分为高危、中危、低危三个等级，漏洞定义定级参考如下：

| 漏洞级别 | 危害描述 |
|------|------|
|------|------|

|      |  |
|------|--|
| 高危漏洞 | 风险可直接威胁校园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教务、学籍、成绩管理等核心业务系统安全，极易造成业务中断、服务异常或学生信息、教职工信息、考试及成绩数据等敏感信息大规模泄漏。此类风险包括远程命令执行、缓冲区溢出、SQL注入、核心业务弱口令、登录验证绕过、未授权访问、核心敏感信息泄漏等。 |
| 中危漏洞 | 风险具有一定危害性，被利用后会直接影响操作系统、校园业务应用系统安全，进而威胁整体网络运行安全。此类风险包括远程缓冲区溢出、非核心业务弱口令、XSS跨站脚本、局部敏感信息泄漏等。  |
| 低危漏洞 | 风险危害程度相对较低，不会直接对系统或应用造成实质性破坏，被利用后影响范围有限，在渗透测试中仅作为进一步渗透的辅助手段。此类风险包括常规信息泄漏、非核心业务拒绝服务漏洞等。   |

漏洞收录说明如下所示：

| 序号 | 漏洞       | 说明   |
|----|----------|--|
| 1  | 跨站漏洞     | 需证明 js 脚本可被执行。                                   |
| 2  | 脚本上传漏洞   | 需证明可上传可访问可解析（即可 getshell），并提供获取的用户权限。            |
| 3  | sql 注入漏洞 | 需证明漏洞可被利用。                                       |
| 4  | 敏感信息泄漏   | 包括用户敏感信息、系统源代码等（不包含报错信息、js 代码、测试页面等无法证明危害的信息泄漏）。 |
| 5  | 任意文件下载   | 需证明下载文件的范围及可利用性。                                 |
| 6  | 远程命令执行漏洞 | 需截图证明漏洞执行结果，并提供获取的用户权限。                          |
| 7  | 弱口令漏洞    | 根据口令情况具体判定。                                      |
| 8  | 文件包含漏洞   | 需证明漏洞存在的可利用性。                                    |
| 9  | SSRF 漏洞  | 需证明漏洞存在的可利用性。                                    |
| 10 | 存在后门程序   | 需证明后台的可用性及危害。                                    |
| 11 | 其他漏洞     | 其他会对系统造成实际危害或泄漏敏感信息的漏洞。                          |

#### （4）服务目标

通过本次众测服务，全面排查、治理浦东教育局所辖教育事业单位及民办学校的应用资产安全隐患，有效降低各类系统中高危漏洞数量，及时发现并处置敏感数据泄漏风险，切实减少漏洞利用、数据外泄等安全事件发生，筑牢教育行业网络安全防线，保障师生信息、业务数据及各类互联网资产的安全稳定运行。

#### （5）服务范围

浦东教育局管辖教育事业单位和民办学校互联网资产。

#### （6）服务频次

a) 资产探测：每季度一次

- b) 漏洞挖掘：每季度一次
- c) 应用风险分析：每年一次

#### (7) 服务交付

服务期间定期出具《资产探测报告季度报告》、《漏洞挖掘季度报告》、《应用风险分析报告》。

#### (8) 测试方行为准则参考

安全测试人员参与众测项目需严格按照项目规则进行测试，遵守不影响正常线上业务、不泄漏任何项目信息的准则开展测试。具体如下：

- a) 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并配合组织方完成身份认证。
- b) 未经测试需求方许可，不泄漏任何项目相关的敏感信息。
- c) 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测试时间，仅通过获得授权的安全接入方式，并仅针对获得明确授权的测试对象开展测试。
- d) 经许可在众测实施过程中可实现非授权访问或用户权限越权，在完成非授权逻辑、越权逻辑验证时，不再批量获取和留存用户信息。
- e) 经许可在众测实施过程中可执行数据库查询条件，在获得数据库实例、库表名称等信息证明时，不再批量查询涉及个人信息、业务信息的详细数据。
- f) 经许可在众测实施过程中可获得系统主机、设备高权限，在获得当前用户系统环境信息证明时，不再获取其他用户数据和业务数据信息。
- g) 不利用当前主机或设备作为跳板，对测试对象以外区域进行扫描测试。
- h) 应充分估计目标网络、系统的安全冗余，不进行有可能导致目标网络、主机、设备瘫痪的大流量、大规模扫描。
- i) 未获得需求方的明确授权不执行可导致本地、远程拒绝服务危害的技术验证用例。
- j) 不执行有可能导致整体业务逻辑扰动、有可能产生用户经济财产损失的技术验证用例。
- k) 经许可后可获得系统后台功能操作权限，在获得当前用户角色属性证明时，不再利用系统功能实施编辑、增删、篡改等操作。
- l) 经许可可获得系统主机、设备、数据库高权限，在获得当前系统环境信息证明时，不再执行文件、程序、数据的编辑、增删、篡改等操作。
- m) 经许可后可在系统上传可解析、可执行文件，在获得解析和执行权限逻辑证明时，不驻留带有控制性目的程序、代码。
- n) 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漏洞信息，不将同一漏洞拆分提交。
- o) 未经需求方许可，不将发现的漏洞信息透露给任何组织或个人。
- p) 众测项目完成后，及时删除所获取、留存的项目相关敏感信息。

### 2.3.5 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等保测评与支持服务

#### (1) 服务概述

针对数据中心和教育云中的重要信息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国家规定，二级信息系统每两年测评一次；三级信息系统每年测评一次。2026 年计划选择 4 个系统进行等保三级测评，选择 4 个系统进行等保二级测评；开展等保测评可以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内、外部存在的安全风险和脆弱性，通过整改之后，提高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系统被各种攻击的风险。

#### (2) 服务内容

a) 等级保护测评：针对数据中心的 application 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方式是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安全测评，测评须满足信息中心对时效性的要求；

b) 根据安全级别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整改，现有安全手段或设施不能满足的须立项建设或整改；

c) 等级保护测评协助服务：协助进行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准备、安全整改以及安全加固方案编订等工作；

#### (3) 服务范围

三级等保测评信息系统 4 个，暂定系统为（具体等保测评系统最终由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决定）：

- 浦东新区教育大数据中心
- 人工智能与编程教育大平台
- 浦东新区智慧教育督导平台
- 浦东教师专业发展平台

二级等保测评信息系统 4 个，暂定系统为（具体等保测评系统最终由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决定）：

-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网站
- 数据中心学校网站群平台
- 浦东新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 浦东新区幼儿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 (4) 服务频次

2026 年一批 8 个系统

#### (5) 服务交付

全部测评工作完成后出具相关系统的《XX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XX 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整改报告》、《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等保测评与支持服务总结报告》。

### 2.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服务需要提供相关工具和软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服务期内不再产生另外费用。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工具、软件产品拥有知识产权，非 OEM 产品。属于网络安全类的产品或工具如具有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通过的证书，请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并提供具体技术要求的相对应的产品截图予以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具、产品确保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相关的引擎、特征库、知识库、安全机制等为最新。

### 3、人员及设备要求

#### 3.1 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所有人员为本单位职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在职承诺证明），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建议配置 5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高级技术服务人员 12 人，中级技术服务人员 26 人（含驻场 6 人），初级服务人员 10 人（含驻场 1 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类似的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经验不低于 5 个，网络安全技术工作五年以上（含）的经验，项目经理参与项目的管理决策工作，具备协调服务供应商内部资源的权限，具备国内项目管理类职称和专业领域高级职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技术负责人为本项目专门设置，指导基础网络安全服务、专项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得顺利开展；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网络安全技术工作五年以上（含）的经验，具备 CISA 及 CISP 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 3  | 高级服务人员或相当资质 | 12       | 具有网络安全技术工作五年以上（含）的经验，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于高级）相当资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 4  | 中级服务人员      | 26       | 具有网络安全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含）的经验，中级工程师（或相当于中级），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 5  | 初级服务人员      | 10       | 具有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具备 CISP 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    | 合计          | 50       |   |

#### 3.2 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

（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3.3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运维办公场所。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4.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4.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 5、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 5.1 运维质量要求

本项目计划通过一年时间，建立并完善浦东教育全行业的网络安全监管与服务保障系统，业务范围覆盖数据中心、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具体的运维质量要求如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服务保障系统（网站）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 数量指标 | 学校网站数        | 601 个       |
|                               |      | 监测警告         | 不少于 12 次    |
|                               |      | 监测数据分析汇总     | 每月 1 次      |
|                               | 质量指标 | 平台值守         | 现场 5*8 小时   |
|                               |      | 工具故障时长       | 全年不超过 24 小时 |
|                               | 时效指标 | 服务完成度        | 覆盖率 100%    |
|                               | 成本指标 | 服务周期         | 12 个月       |
| 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服务保障系统（网站）漏洞扫描     | 数量指标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      | 扫描的信息系统（网站）数 | 601 个       |
|                               |      | 漏洞扫描报告数量     | 2600 套      |
|                               |      | 网站扫描漏洞通告     | 不少于 12 次    |
|                               | 质量指标 | 网站扫描评估汇总分析   | 每季度一次       |
| 工具故障时长                        |      | 全年不超过 24 小时  |             |
|                               |      | 服务完成度        | 覆盖率 100%    |

|   |  |       |               |                    |
|---|--|-------|---------------|--------------------|
| 指标  | 描述   | 时效指标  | 服务周期          | 12个月               |
|   | 服务   | 成本指标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1.2.2<br>漏洞<br>威胁<br>人工<br>验证<br>服务                 | 数量指标   |       | 验证的信息系统（网站）数  | 601个               |
|   |  |       | 验证报告上传        | 验证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
|   | 质量指标   |       | 漏洞验证汇总分析      | 每季度一次              |
|   |  |       | 服务完成度         | 覆盖率100%            |
|   | 时效指标   |       | 服务周期          | 12个月               |
|   | 成本指标   |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1.3<br>教育<br>专网<br>主机<br>威胁<br>监测<br>服务             | 数量指标   |       | 在线主机数         | 12万到14万台           |
|   |  |       | 安全威胁监测        | 实时                 |
|   |  |       | 安全通告          | 不少于12次             |
|   | 质量指标   |       | 汇总分析          | 每月1次               |
|   |  |       | 工具故障时长        | 全年不超过24小时          |
|   | 时效指标   |       | 服务完成度         | 覆盖率100%            |
| 成本指标  |  | 服务周期  | 12个月          |                    |
| 1.4<br>骨干<br>网和<br>数据<br>中心<br>网络<br>系统<br>安全<br>服务 | 数量指标   |       | 安全设备          | 数据中心安全设备           |
|   |  |       |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 每年一次修订             |
|   |  |       | 网络安全设备资产登记或复核 | 每季度一次              |
|   |  |       |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 每月                 |
|   |  |       | 网络安全设备运营      | 每月                 |
|   |  |       | 应急演练          | 每年一次               |
|   |  |       | 攻防演练          | 每年一次               |
|   |  |       | 网络安全培训        | 每年一次               |
|   | 质量指标   |       | 重保值守          | 60天                |
|   |  |       | 汇总分析报告        | 每月一次               |
|   |  |       | 工具故障时长        | 全年不超过24小时          |
|   | 时效指标   |       | 重保服务质量        | 重保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        |
|   | 成本指标   |       | 服务周期          | 12个月               |
|   | 1.5<br>网络<br>与数<br>据安<br>全事<br>件处<br>置技<br>术支<br>撑服<br>务 | 数量指标  |               | 服务投入               |
|   |  |       | 面向学校数量        | 教育网内所有学校           |
|   |  |       | 安全事件分析        | 不少于12次             |
|   |  |       | 安全事件追踪及管理     | 与安全事件次数相同          |
|   |  |       | 应急响应管理        | 不少于12次（含当月零事件响应报告） |
| 质量指标  |  |       | 应急响应分析报告      | 与应急响应次数相同          |
|   |  |       | 汇总分析          | 每月一次               |
|   |  |       |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 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
| 时效指标  |  | 服务周期  | 12个月          |                    |
| 成本指标  |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 1.6<br>教育<br>网内<br>主机<br>防病<br>毒安<br>全服             | 数量指标   |       | 防病毒装机量        | 6.2万台主机            |
|   |  |       | 恶意代码与病毒的监测告警  | 每日                 |
|   |  |       | 恶意代码处置        | 每日                 |
|   |  |       | 汇总分析          | 每月一次               |
|   | 质量指标   |       | 专题培训          | 每年一次               |
|   |  |       | 工具故障时长        | 全年不超过24小时          |
|   |  | 服务完成度 | 不少于6.2万台      |                    |

|  |      |             |  |
|--|------|-------------|--|
| 务  | 时效指标 | 服务周期        | 12个月                                   |
|  | 成本指标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1.7<br>重要系统<br>数据防泄<br>漏服务                 | 数量指标 | 监测的重要系统数    | 50个                                    |
|  |      | 汇总分析        | 每月1次                                   |
|  |      | 驻场工程师       | 1人                                     |
|  | 质量指标 | 工具故障时长      | 不超过8小时                                 |
|  | 时效指标 | 服务周期        | 2026年7月17日至<br>2026年11月30日             |
| 成本指标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 2.1<br>网络安全<br>现场检查<br>技术服务                | 数量指标 | 网络安全检查学校数   | 40所                                    |
|  |      | 网络安全检查数据中心  | 1个                                     |
|  |      | 检查次数        | 每年1次                                   |
|  |      | 报告与建设规划     | 每年1次                                   |
|  | 质量指标 | 检查对学校网站应用影响 | 不影响学校应用正常使用                            |
|  | 时效指标 | 服务期间        | 2026.6-2026.11之间完成                     |
| 成本指标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 2.2<br>网络安全<br>专项宣传<br>活动服务                | 数量指标 | 活动方案        | 1套                                     |
|  |      | 网络安全活动场景    | 至少1个                                   |
|  |      | 活动总结        | 1次                                     |
|  | 质量指标 | 宣传主题        | 贴合网信办、教育局要求                            |
|  | 时效指标 | 服务期间        | 2026.7之前完成方案<br>2026.8-2026.9完成服务      |
| 成本指标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 2.3<br>网络安全<br>综合监管<br>平台可视<br>化运营服<br>务   | 数量指标 | 可视化数据运营     | 9块大屏对应数据                               |
|  |      | 新增大屏数       | 2                                      |
|  |      | 数据接口改造      | 3个                                     |
|  |      | 汇总分析        | 每月1次                                   |
|  | 质量指标 | 工具故障时长      | 全年不超过24小时                              |
|  | 时效指标 | 服务周期        | 12个月                                   |
| 成本指标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 2.4<br>浦东教育<br>系统众测<br>服务                  | 数量指标 | 众测平台        | 1套                                     |
|  | 质量指标 | 工具故障时长      | 全年不超过24小时                              |
|  | 时效指标 | 服务周期        | 12个月                                   |
|  | 成本指标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2.5<br>重要信息<br>系统(网<br>站)等保<br>测评与支<br>持服务 | 数量指标 | 等保测评信息系统    | 总计8个系统<br>其中4个三级,4个二级                  |
|  | 质量指标 | 所有系统测符合率    | 基本符合                                   |
|  | 时效指标 | 服务周期        | 2026.6之前确认系统清单、完成系统调研<br>2026.11之前完成测评 |
|  | 成本指标 | 服务投入        | 不超过预算要求                                |

|               |             |               |                          |
|---------------|-------------|---------------|--------------------------|
| 效益<br>指标      | 社会效益<br>指标  | 保障学生及家长安全上网环境 | 全年无重大<br>网络安全事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               | 生态效益<br>指标  | 环保            | 无纸化办公<br>不造成环境影响         |
|               | 可持续影<br>响指标 | 项目服务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 | 有助于教育事业<br>可持续发展         |
| 满意<br>度指<br>标 | 满意度指<br>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抽选 5%学校进行调研<br>满意度 90%以上 |

注：学校网站数量可能会按实际情况有所增减，增减率不超过 10%不影响考核。

## 5.2 考核管理要求

若因中标人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处以合同总额 0.05%的罚金，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未完成服务质量要求的每项处以合同总额 0.1%的罚金。

## 6、现场组织协调

6.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6.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6.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的建设的其他问题。

## 7、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7.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投标报价依据

1.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运维工作量清单、备品备件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期限、运维质量要求、设备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1.3 工作量清单（包含运维工作量清单和备品备件清单，以下简称工作量清单）说明

1.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

解或解释。

1.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清单。投标人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 2、投标报价内容

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2.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2.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3、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1 对工作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缩减的；

3.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3.5 本项目预算金额 969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无效标处理。

3、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

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验收标准和程序：

（5.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5.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5.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5.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投标人作违约处理。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条款若有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      |         |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服务类和货物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 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

---

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金<br>(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 颁发部门 |              | 资质等级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 其 中     |    |      |              |                |  |      |
|               | 职称等级(人) |    |      |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      |              |                |  |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 最高学历及<br>毕业院校和<br>专业                        |      |      |        |             |    | 从事服务<br>工作年限 |  |
| 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名称 | 参与项目的<br>角色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认证机构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 评分内容          | 基础分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 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 服务方案与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 3   | 评审内容：服务方案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br>评分标准：<br>（1）服务方案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

|            |    |  |
|------------|----|--|
|            |    | <p>3分。</p> <p>(2)服务方案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3)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存在较大不足;或报价分项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0-1分。</p>  |
| 需求理解       | 5  | <p>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2、服务定位与目标。</p> <p>评分标准:</p> <p>(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定位准确,服务目标清晰的,得4-5分。</p> <p>(2)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正确,服务定位与目标较准确清晰的,得2-3分。</p> <p>(3)在本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与目标上存在较大缺陷,或基本没有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1分。</p>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  | <p>评审内容:1、重难点分析;2、解决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主要解决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5分。</p> <p>(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主要解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2-3分。</p> <p>(3)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有较大缺陷,或基本没有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1分。</p>   |
| 服务方案       | 24 | <p>评审内容:针对各项服务内容(第三章采购需求“工作量清单”中的12项服务内容)的方案、方法、程序及计划安排。</p> <p>评分标准:</p> <p>(1)针对以上12项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实施方案、方法与程序科学,实施计划安排合理的,每项得2分。</p> <p>(2)以上任意一项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在方案、方法与程序及计划安排上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该项得1分。</p> <p>(3)以上任意一项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低,在方案、方法与程序及计划安排上存在较大不足,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先进性的,或基本没有体现相关内容的,该项得0分。</p> |
| 合理化建议      | 5  | <p>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切实有利,针对性强的,得4-5分。</p> <p>(2)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和针对性,但</p>  |

|          |    |   |
|----------|----|---|
|          |    | <p>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2-3 分。</p> <p>(3)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需求偏差较大，无可操作性，或基本没有体现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p>  |
| 人员配备     | 20 | <p>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人员证书资质证书情况。</p> <p>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p>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4-5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2-3分。</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1 分。</p> <p>2、人员证书资质证书情况（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1 项目经理具有国内项目管理类职称和专业领域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2.2 技术负责人具备 CISA 及 CISP 证书的，得 3 分；</p> <p>2.3 高级服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于高级）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4 中级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于中级）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5 初级服务人员具备 CISP 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5  | <p>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合理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2-3 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有较大缺陷，或基本没有体现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p>   |
| 管理制度     | 5  | <p>评审内容：各项管理制度。</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监督机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p> <p>(2) 各项管理制度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2-3 分。</p>  |

|        |     |   |
|--------|-----|---|
|        |     | (3) 各项管理制度有较大缺陷, 或基本没有体现相关内容的, 得 0-1 分。   |
| 服务承诺   | 6   | <p>评审内容: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 2、提供的特色服务、延伸服务。</p> <p>评分标准:</p> <p>(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延伸服务的, 得 5-6 分。</p> <p>(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特色服务、延伸服务, 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 得 3-4 分。</p> <p>(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特色服务、延伸服务的, 得 0-2 分。</p> |
| 质量保证措施 | 6   | <p>评审内容:1、质量保证措施; 2、进度保证措施。</p> <p>评分标准:</p> <p>(1) 相应的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措施详细, 反馈机制, 有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应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自罚承诺等, 得 5-6 分。</p> <p>(2) 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安排, 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 得 3-4 分。</p> <p>(3)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存在较大缺陷, 或基本没有体现相关内容的, 得 0-2 分。</p>  |
| 业绩     | 6   | <p>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p> <p>评分标准:</p> <p>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有一个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p>   |
| 合计     | 100 |   |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附件：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规定。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5-15 至 2026-05-22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浦东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与保障服务项目包 1

|               |
|---------------|
|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
|               |